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3：简化手续方案

建立简化手续监督制度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54个非洲国家¹提交）

执行摘要

成功实施简化手续，需要政府实体、边境管制当局和业界密切协调与协作。附件9第8.19条标准强调需要建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为政府机构、利害关系方和业界在国家 and 机场层面就简化手续事宜进行磋商和信息共享提供一个论坛。虽然附件9 — 《简化手续》早在1949年即已问世，但与安全和安保附件相比，其实施情况总体上滞后。

本工作文件强调需要建立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制度，和在民航局（CAA）职权范围内设立一个负责简化手续的部门，以使成员国能够监测附件9 —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的有效实施情况。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制度将确保航空业提供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水平不亚于或优于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的水平。此外，它将为各国提供动力和政治意愿，以促进全面实施附件9 — 《简化手续》的规定。

行动：请大会：

- a) 敦促各国建立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制度；
- b) 敦促各国指定适当的简化手续监督机构，最好是民航局，并适当供资；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协助各国制定自我评估机制，评估本国实施附件9 — 《简化手续》规定的程度；和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为简化手续监督检查员开展培训，加强能力建设。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额外的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附件9 — 《简化手续》（第十五版，2017年）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简化手续方案（FAL 方案）旨在为成员国提供必要的工具，以便在其国家简化手续（FAL）方案和指南中设定现实的目标和宗旨，协助其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这些目标和宗旨。简化手续方案的核心是改善边境管制和清关手续，以便它们在确保遵守方面更加高效和有效。

1.2 第 8.19 条标准责成各国建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在国家一级协调广泛的政策问题。需要建立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协调各种实际的日常问题，并找到解决当地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办法。实施附件 9 和其他相关文件中所述的简化手续方案，涉及民航局以及主要利益是在航空以外领域的其他政府部门。简化手续方案面临的挑战是，以协调的方式处理所有这些利益，同时努力实现运输产品更加高效、更加有序且更具吸引力的目标。

1.3 缺少对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全面审计，导致各国未能优先实施简化手续规定。因此，需要建立国家简化手续监督机制，使各国能够监测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并建立一个与国家机构协调的机构，制定立法和培训方案，以及为执行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提供资源。此外，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制度将确保航空业提供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水平不亚于或优于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的水平。

2. 讨论

2.1 虽然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制度采用何种结构是国家的内部事务，但可能需要将简化手续监管和监督事项集中在一个实体内。负责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指定机构应设立监督部门，与参与简化手续的所有负责部委、部门和机构（MDA）进行协调。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应在与指定/协调机构协调的同时，对其特定的职权范围承担全部责任。

2.2 负责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指定机构不应试图承担实施整个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本身的责任，而将业界和参与简化手续的其他部委、部门和机构排除在外。相反，指定机构应请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正式任命简化手续协调人，以加强简化流动手续的流程和程序，并提高航空运输的效率、生产率和服务质量。

2.3 监管和监督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所涉及的任务包括审计、检查、测试、审查和分析。这些职能的履行能否令人满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责监督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活动的工作人员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因此，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对简化手续监督检查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并理解用于检查简化手续标准的方法、工具和技术。负责监管和监督简化手续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完全具备具体的监管技能，并展示出适当的技术知识。

2.4 需要向一国负责简化手续监督的指定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充足的供资对于建立和维持简化手续监督制度至关重要。

3. 建议

3.1 成员国应努力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合作，建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监督制度，其模式类似于制定安全和航空安保监督制度所用模式。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主要立法将简化手续要求纳入国

家立法，制定管理条例和国家简化手续方案，将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纳入本国立法，建立适当的主管机构，具有监管业界的明确责任，并为履行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和监管职能的技术人员确定最低的知识 and 经验要求。

3.2 各国应在多层面机构中任命协调人，以履行不同的技术职能，且直接向协调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应制定强有力且实用的年度检查时间表，检查遵守情况。这将促进有效实施附件 9——《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并提高各国的遵守程度。

— 完 —